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35號

原　　告　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美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情定團膳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5,619,733元〔計算式：（12.78＋19.83＋19.46＋13.10）x8,400）＋（2,975.47x20,500）＋〔486.87x11,000）＋18,719,600＝85,619,733〕，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5,4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容淑